

赣青办发〔2022〕3号1628582572(1)

共青团江西省委办公室关于申报全省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直属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团委，各省级驻外团工委：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江西省委授予全省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最高荣誉。经研究，团省委将在2022年“五四”期间集中对我省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和县级团委中评选。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近5年（2017年1月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1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至少为“四星级”；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

**（二）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从未满28周岁（199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团龄2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至少2年为优秀等次；近5年（2017年1月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不推报参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均截至2022年4月30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7年1月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地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

**市级“两红”“两优”荣誉说明：**

近五年获得市级“两红”“两优”荣誉，包括各设区市团委，各普通本科院校团委，省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协会，省直属各单位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及驻外团工委等授予的“两红”“两优”荣誉。

**当地（系统）未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参评说明：**

因市级荣誉评选表彰管理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本级与全省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同类型荣誉包括市级团的领导机关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可破格参评和申请追授说明：**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经市级团委推荐、团省委批准，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每个市级团委破格申报数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0%。

对2021年在关系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连续参评说明：**

原则上近5年已获得全省“两红”“两优”表彰的同一组织和个人，不再推报参评。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 二、基本程序

**1．启动。**团省委依据全省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地区（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结合全省团的重点项目落实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统筹确定各地（系统）推报名额。

**2．推荐。**市级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3．考察。**市级团委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完成审查后，市级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基层团组织2021年度“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查**（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和解放军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

**4．初审。**市级团委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省、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建议表彰对象，在本市（系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5．复审。**团省委组织部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择优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6．决定。**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议批准，团省委印发表彰决定。

三、申报名额

各地各单位具体申报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为表彰团干部参与乡村振兴，面向全省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长、工作队员的专职团干部评选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若干名。在满足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2016年以来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选派，连续驻村开展工作满1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且仍然在岗的，每个市级团委可择优推报1名。

为鼓励县级团委深化改革、狠抓工作落实，对三年内（2019年度以来）两次评议为全省共青团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县级团委直接授予“全省五四红旗团委”，不计入分配名额，近5年获得过表彰的，今年不再授予。

为激励省直属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团委争先创优、奋发有为，三年内（2019年度以来）两次评议为全省共青团工作优秀单位的省直属单位和省属高校团委，可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其主要负责同志可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受表彰的个人纳入全省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资源库，同时面向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分配13个“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额。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要注意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每类表彰项目中，各设区市团委推荐来自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领域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50%（1个名额的不受限制）。各地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县处级团干部参评要从严把握，每个市级团委最多推报1名。

四、材料报送

请各地各单位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省委。具体为：各设区市、省级驻外团工委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各高校、中学中职材料（含设区市推荐）报团省委学校部，省直属各单位及行业团工委材料报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材料报团省委少年部。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1式2份）、申报名单汇总表；

2．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市级团委出具，纸质版加盖公章）；

4．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3-5项即可，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5．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会议记录等）、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上级批复等），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对标定级”情况证明材料（“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

6．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人还需提交2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证明材料（“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或教育评议登记表、会议记录等），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人还需提交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本人近5年工作考核结果纸质证明材料。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时长10分钟左右，仅电子版）；

8．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申报人还需提交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

9．申报单位或个人还需提交及能够客观真实反应集体（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3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扫描为PDF或JPG格式。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还须提供纸质版（没有特别要求的1式1份即可），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过度包装。

**联系方式：**

1．组织部联系人：李 曦

联系电话：0791-88910824

电子邮箱：tswzzb123@163.com

2．青年发展部联系人：黄晨华

联系电话：0791-88910820

电子邮箱：jxqg54@163.com

3．学校部联系人：陈宏福

联系电话：0791-88910814

电子邮箱：[jxtswxxb@163.com](mailto:jxtswxxb@163.com)

1. 少年部联系人：胡子晨

联系电话：0791-88910816

电子邮箱：jxsnb0601@163.com

附件：1．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

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名单汇总表

7．申报单位和个人名称填写说明

8．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共青团江西省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 **单 位** | **全省五四**  **红旗团委**  **（团工委）** | **全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总支）** | **全省优秀**  **共青团员** | **全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
| --- | --- | --- | --- | --- |
| 南昌市 | 3 | 6 | 9 | 4 |
| 九江市 | 3 | 6 | 8 | 4 |
| 景德镇市 | 1 | 2 | 4 | 2 |
| 萍乡市 | 1 | 3 | 4 | 2 |
| 新余市 | 1 | 2 | 4 | 2 |
| 鹰潭市 | 2 | 3 | 4 | 3 |
| 赣州市 | 4 | 8 | 11 | 6 |
| 宜春市 | 3 | 6 | 8 | 3 |
| 上饶市 | 2 | 6 | 9 | 3 |
| 吉安市 | 2 | 5 | 8 | 3 |
| 抚州市 | 2 | 5 | 8 | 2 |
| 赣江新区 | 0 | 0 | 1 | 0 |
| 省直机关 | 3 | 3 | 4 | 4 |
| 省地质系统 | 0 | 1 | 2 | 1 |
| 洪都集团公司 | 1 | 0 | 0 | 0 |
|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 | 0 | 1 | 3 | 2 |
| 省机场集团公司 | 0 | 1 | 1 | 0 |
| 东航江西分公司 | 0 | 1 | 0 | 0 |
|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0 | 1 | 3 | 2 |
| 昌河汽车公司 | 0 | 0 | 1 | 0 |
| 中电投江西分公司 | 0 | 1 | 1 | 0 |
| 省国资委 | 3 | 3 | 4 | 3 |
| 江西金融行业 | 0 | 1 | 2 | 1 |
| 江西金控集团公司 | 0 | 1 | 0 | 1 |
| 南昌海关 | 0 | 0 | 1 | 0 |
| 江西航空集团公司 | 0 | 0 | 1 | 0 |
| 江西省税务局 | 0 | 1 | 2 | 0 |
| 省级驻外组织 | 0 | 0 | 2 | 1 |
| 高校、中学中职（由团省委学校部另行通知） | 35 | 66 | 115 | 49 |
| 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由团省委少年部另行通知） | 0 | 0 | 0 | 13 |
| 总计 | 66 | 133 | 220 | 111 |

附件2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工）委全称 | | | 江西××大学××学院团委 | | | | 联系电话 | 13700000000 |
| 所属类别 | | | 普通高等学校  （含高职） | 现有团员总数 | | 100人 | 成立时间 | 2001年7月 |
| 2021年发展 团员数 | | | 20人 | 本级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 | | 是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2021年6月 |
| 2021年应收团费 | | | | 240元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240元 |
| 团（总）支部数量 | | | | 10个 | | 2021年是否开展基层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 | 是 |
| 2021年  推优入党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3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 | 2人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 2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 | 1人 |
|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 | | | | | | | 否 |
|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2021年5月 被江西××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五四红旗团委 | | | | | | | | |
|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 |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意 见  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附件3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 | 江西省××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 | | | |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江西省××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 | | | | | |
| 所属类别 | | | 社会组织 | | | 联系电话 | | 13900000000 | |
| 成立时间 | | | 2018年7月 | |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 2021年10月 | |
|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 | | | | 是 | | | |
| 工  作  情  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 20人 |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 | 2人 |
| 2021年应收团费 | | | 720元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 720元 |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 | | 是 | | 对标定级等次 | | | 五星级 |
| 2021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 | 5次 | |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 是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 | 12次 | | 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 | 是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 | 0 | | 开展团课次数 | 4次 |
| 2021年  推优入党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3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 | 2人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 0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 | 0 |
| 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市级 | |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2021年5月 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 | | | | | |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 |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意 见  单位党组织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4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张×× | 性别 | | | 男 | | | | 民族 | | | | 汉族 | | |
| 出生年月 | | 1998年7月 | 政治面貌 | | | 共青团员 | | | | 学历 | | | | 硕士研究生 | | |
| 入团时间 | | 2012年12月 | 所属类别 | |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 | | 联系电话 | | | | 13900000000 | | |
| 工作单位 | |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 | | | | 职务 | | | | 学生 | | |
| 身份证号 | | 110106199807012222 | | | | | | | | 发展团员 编号 | | | |  | |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 是 | 注册  时间 | 2018年 | | | 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 | | | 200  小时 |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 | | 40  小时 |
|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 | 2017年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合格 | | 合格 | | | 合格 | | | 优秀 | | | | 优秀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父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 历  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 | | | | |
| 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2021年5月 被××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员  ....... | | | | | | | | | | | | | | |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 | | | |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 （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附件5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 | 民 族 | | | 汉族 |
| 出生年月 | 1992年8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 | 学 历 | | | 本科 |
| 工作单位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xx街道 | | | | | 职 务 | | | 团委  书记 |
| 身份证号 | 110108199208081111 |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 | | | | 好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5年 | | | | 所属类别 | | 城市街道（含社区） |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 称职 | 称职 | 优秀 | | | | 优秀 | 优秀 |
| 简 历  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2021年5月 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 | | | | | |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 （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6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工）委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近一次  换届时间 | 现有团员  总数 | 2021年  发展  团员数 | 2021年  应收  团费 | 2021年  实收团费 | 近五年获得  市级荣誉情况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破格原因） | 备注 |
| 1 | 范例：江西××大学××学院团委 | 13700000000 | 20010701 | 202106 | 100 | 20 | 240 | 240 | 2021年5月 被江西××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五四红旗团委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总）支部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现有团员  总数 | 2021年  发展  团员数 | 2021年  应收团费 | 2021年  实收团费 | 近五年获得  市级荣誉情况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等次）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破格原因） | 备注 |
| 1 | 范例：江西省××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 13900000000 | 201807 | 202110 | 20 | 2 | 720 | 720 | 2021年5月 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 五星级 | 社会组织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入团时间 | 团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 是否已申请入党（年满18周岁的须填写） | 所属  类别 | 是否破格  （破格原因） | 备注 |
| 1 | 张×× | 男 | 汉族 | 199812 | 201212 | 9 |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是 | 200 | 40 | 2021年5月 被××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员 | 2 | 是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破格说明） | 备注 |
| 1 | 王×× | 女 | 汉族 | 199612 | 中共党员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街道团委书记 | 2021年5月 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好 | 3 | 5 | 城市街（含社区）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申报单位和个人名称填写说明

一、填写原则

1．工作单位或地址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市辖区或县级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县，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如果单位是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市属企业要冠以地市名称，县级中学根据实际，一般冠以所在地市和县区的名称。

2．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南昌市”、“南城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3．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国家税务总局××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区税务局”。

二、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县××局办公室一级科员；××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2021年入学，则为2021级）+专业+身份，如：××大学××院系××级××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大学××院系××级××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1年入学，则为2021级）+身份（团组织名称），如：××市××中学团委；××县××中学××级学生。

中职学校：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1年入学，则为2021级）+专业，如××职业学校××级××专业学生；××职业学校××级××专业××班团支部。

中央企业：××公司（××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公司（××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团支部。公司全称含区域名称的可不再加所属行政区域名称。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 ××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县××乡镇××村驻村第一书记，

附件8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集体，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XXXX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X个（其中，团委X个，团总支X个，团支部X个），团员X人，团干部X人。曾获……等荣誉（市级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以下仅为参考。）

该团组织多次在急难险重任务当中，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仅为参考。）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之基

……。

二、加强规范建设，激活组织动能

……。

三、充分动员青年，推动岗位建功

……。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个人，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李四，男，汉族，XX年X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市级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以下仅为参考。）

该同志多次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仅为参考。）

一、坚定理想信念，勇于砥砺奋斗

……。

二、练就过硬本领，勇攀技术高峰

……。

三、担当时代责任，彰显青春本色

……。

共青团江西省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